

# 東海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6年9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月2日第21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第2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第2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第2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6日第2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暨專業技術人員。
- 兼任教師之開課以專任教師無法開授之課程，且以選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需達2小時以上，合開課程需達1小時以上。
- 藝術類科及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兼任教師聘期依其開授之課程可採學期或學年制，但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晚於學期開始日者，其聘期以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四條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情事者應終止聘約，並依前開法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依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及主持考試。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遵守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上限，但因教學需要或臨時代課必須超鐘點者，由所屬單位提出具體理由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超授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九小時。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授課期間按月發給。前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九條 未具公保身份之兼任教師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兼任教師僅在本校兼課或同時於多個單位兼職，但以本校為工作所得最高者，得選擇在本校參加健保。

本校依法按月為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

兼任教師應負第二、三項舉證之責，若經查證不實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不再續聘。

兼任教師因任何因素導致無法開課或退聘，其衍生之個人負擔保險費應由兼任教師本人自行支付，積欠保費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下學期不予聘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享有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具原住民身份者之歲時祭儀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等，核給日數之標準從其規定。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課程一貫性及授課品質等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前項除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得申請代課外，其餘請假所遺課務，應以調課或補課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課務組應即提供課程名稱及教師名單給開課單位及人事室。停開課程自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予開課教師之日起終止聘約。

前項開課標準依據本校各類型課程開課最低選課人數表辦理。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考量其授課表現，教學評量成績單科未達 60 分者或介於 60 至 75 分且兩年內累計達二次者，不予續聘。

未遵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如：不依規定請假、未代調補課、不親自監考、授課大綱未上網、延遲繳交成績等)者，經通知其改善未改善者，兩年內累計達二次者不

予續聘。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教學評量均合格者，於該職稱第四學年以後之聘任期間，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行支付，兼任教師之送審每學期辦理一次。

學期初第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改聘案，得自該學期起聘；學期當中提請審議之改聘案，則自審議通過之次月起生效。

合聘教師於本校兼任二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以資歷新聘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校辦理外審，以一次為限，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以合聘雙方單位為名義發表。著作審查費由教師自行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